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参加数米基金和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7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和天天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时间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数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如有新基金加入本次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指定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率

对于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对于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和天天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如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和天天基金所有。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 766 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数米基金自2013年7月11日起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及销售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3年7月11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数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数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数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数米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数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数米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数米基金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 766 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本公司自2013年7月11日起，对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及销售网点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 766 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截止日期以数米基金网站公告为准。

2、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数米基金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梁稳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向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梁稳根先生，委员为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许定波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许定波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蒋民生先生（独立董事）、冯宝珊女士（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冯宝珊女士（独立董事），委员为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蒋民生先生（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蒋民生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梁稳根先生、冯宝珊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向文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向文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请：

1、易小刚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2、周福贵先生、袁金华先生、王佐春先生、梁林河先生、Norbert Scheuch先生、段大为先生、代晴华先生、俞宏福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3、黄建龙先生、贺东东先生、周万春先生、戚建先生、向儒安先生、吴立昆先生、刘金江先生、Bart Decroos先生、Tim Frank先生、Dr. Gerald Karch先生、向思龙先生、唐立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肖友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请肖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规则第四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5名。”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规则第四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三分之一以上。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名。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向文波	向文波，男，1962年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三一集团董事，负责本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及策略规划。198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材料系铸造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及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在任职期内曾获颁多个奖项。2007年当选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2009年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颁授年度中国十大民企领袖的荣誉，并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机械企业管理协会颁授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2010年至2011年，分别获评《福布斯》2010中国最佳CEO、2011年A股非国有上市公司最佳CEO。
易小刚	易小刚，男，湖南武冈人，1963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工执行总裁兼总工程师、重起事业部董事长、中国科协常委、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易小刚先生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18项，获发明专利38项，其中2项获中国专利金奖；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6项、二等奖4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1项。并获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湖南省光召科技奖、湖南省优秀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60余项奖励与荣誉。作为工程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专家，易小刚先生2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我国工程机械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总体技术的自主研究与开发。
周福贵	周福贵，男，1962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8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福贵先生1995年加入本公司，拥有超过17年的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袁金华	袁金华，男，1959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党委第一副书记、三一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董事。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任职于湖南洪源机械厂。袁金华先生是三一集团创始人之一，历任三一重机董事长、三一经营计划总部总监等职，拥有超过31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王佐春	王佐春，男，1963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8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2年加盟三一，历任上海三一科技总经理、杭州力龙总经理、三一印度董事长等职务。
梁林河	梁林河，男，1971年生，现在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9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7年，曾担任湖南省机械研究所研究员。199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商务部副部长、三一香港新利恒总经理、三一美国总经理、经营计划总部总监、三一重机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泵送事业部董事长，拥有超过15年的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Norbert Scheuch	Norbert Scheuch，男，1960年生，现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德国普茨迈斯特控股有限公司CEO，三一集团董事。1985年毕业于纽伦堡大学，获商业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加入INA Werk Schaeffler，并先后任职于不同岗位。1999-2002年担任Carl Zeiss Jena GmbH商业管理总监。2002-2007年担任Schmidt-Holding的CEO。2007-2009年任L. Possehl & Co. mbH.董事会成员。2009年9月加入普茨迈斯特公司，担任CEO至今。
段大为	段大为，男，1972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199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获MBA学位。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召集人、财务总监等职务，拥有近10年的机械行业经验和近20年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荣获2008年度“中国CFO年度人物”称号。
代晴华	代晴华，男，1967年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1989年8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系，获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泵送事业部总经理。代晴华先生亦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挖掘机分会副理事长、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拥有20多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俞宏福	俞宏福，男，1962年生，现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1984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担任三一重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中共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俞先生曾担任其他职务，包括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第三届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第七届理事长以及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品质委员会的技术质量专家等，拥有超过26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黄建龙	黄建龙，男，1963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200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加盟三一，主要负责财务、生产、采购及海外业务工作，于机械行业拥有多年经验。2007年任本公司中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任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东东	贺东东，男，1967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流程信息化总部总监。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集团营销总部总经理、三一重工印度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德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经营计划总部总监等职。贺先生亦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铁路机械分会副会长，曾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路机械分会副理事长，拥有超过10年的机械行业从业经验。
周万春	周万春，男，1967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澳门科技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大学MBA、北京大学EMBA。1991年加盟三一，曾任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厂厂长助理，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经理、泵送营销公司总经理、三一集团副总裁等职。2010年4月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任三一泵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周万春先生于机械行业拥有逾20年的经验。
戚　建	戚建，男，1960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EMBA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加盟三一，历任重工研究院副院长、三一汽车副总经理、三一客车副总经理、三一港机总经理、三一起重机总经理等职，现任三一重起总经理。
向儒安	向儒安，男，1972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营销工作。2005年至2007年，曾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泵送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泵送广东营销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任三一重机副总经理及三一重机营销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任三一重机常务副总经理，拥有超过15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吴立昆	吴立昆，男，1967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EMBA管理学硕士。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三一重工路机事业部营销公司总经理、路机事业部总经理兼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金江	刘金江，男，1963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职于抚顺挖掘机厂及辽工集团，现任重起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上海三一科技的技术研发工作，拥有超过25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Bart Decroos	Bart Decroos，男，1964年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兼三一德国公司董事长。1992年毕业于比利时RUG Ghent学院，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89-2000任职小松集团，先后任职于不同岗位，最高岗位为小松欧洲市场营销总经理。2000-2009年任职于沃尔沃工程机械公司，担任沃尔沃挖机全球营销副总裁。2009-2010年在特雷克斯矿山机械分部担任全球市场营销总监。2010年比塞洛斯公司收购特雷克斯矿山机械分部后，被任命为比塞洛斯全球分销副总裁。2011年9月加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起担任三一德国公司董事长至今。
Tim Frank	Tim Frank，男，1967年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兼三一美国董事长。1994年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获历史学硕士。1995年至1997年担任Fleming Packaging公司市场经理。1997年至1998年担任Converse Marketing公司营销顾问。1998年至2000年担任卡特彼勒公司拉丁美洲市场经理。2000年至2003年担任凯斯纽荷兰公司市场总监。2003年至2011年分别在沃尔沃公司担任北美市场营销副总裁、运营及市场高级副总裁和渠道分销副总裁等职。2012年加入三一重工，并担任三一美国董事长一职至今。
Dr. Gerald Karch	Dr. Gerald Karch，男，1964年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兼普茨迈斯特控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首席技术官，1992年12月获得卡尔斯鲁厄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4年在卡尔斯鲁厄大学做研究生助理。1994年至2005年加入德国采埃孚集团任不同职位。2005年至2008年加入德国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最高职位为乘用车操控业务板块的董事会成员兼工程主管经理。自2008年起加入普茨迈斯特集团，担任常务董事兼首席技术官至今。
向思龙	向思龙，男，1987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11月加盟三一，历任三一重工泵送事业部生产计划员、副总监兼泵送事业部商务本部招标部部长、三一重工总裁助理兼经营计划总部招标部总监、三一集团副总裁兼经营计划总部副总监等职。
唐立桦	唐立桦，男，1990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计划科计划员，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质保本部副部长，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
肖友良	肖友良，男，1968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2006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财务，并在下属不同公司担任不同职务，拥有超过20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翟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12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46）。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3-01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流通股总股本62,319,13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3,029,14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增5.3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37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31日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11日，于2006年9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张国珍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7月1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国珍	30,800	30,800	0.0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家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7,840	0.07		147,840	0.0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0,800	0.01	−30,8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3,770	0.01		13,77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410	0.09		161,610	0.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23,144,019	99.91	+30,800	223,174,819	9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223,336,429	100.00		223,336,42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国珍	30,800	0.01	0	0	30,800	0.01	注(1)

注(1):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张国珍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9年9月23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金牛民初字第3670号载明，公司原法人股股东成都市保乐床上用品厂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法人原始股归张国珍所有。2012年10月31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金牛执字第484-1号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计30,800股（含送股）过户至张国珍名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14日	47	53,374,129	23.90
2	2008年3月27日	5	716,320	0.32
3	2008年9月18日	3	10,894,779	4.87
4	2009年3月21日	3	147,400	0.07
5	2009年9月24日	2	62,676,886	28.0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通燃气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大通燃气本次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此次部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147,840股由于尚未明晰权属，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500万元至5,500万元	−24,181万元	扭亏：118.61%—122.75%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36元至0.0655元	−0.2882元	扭亏：118.61%—122.7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4,500万元至5,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亏28,681万元至29,681万元。减亏的主要原因：一是燃料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同比下降，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燃料采购环节管理使得标煤单价大幅下降；二是通过加强管理，煤耗、固定成本进一步压降；三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收益增加；四是公司调结构，新能源板块收益增加。

面对吉林省电力市场供大于求和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全力抢发电量，开展增收节支、严控成本费用支出等措施，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以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3—1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三年二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一三年二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二季度（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23,900	45,203	7.47%
销 量	24,421	40,240	−0.12%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32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14,500,000股股份于2013年7月5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远东控股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1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质押期为贰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704,861,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19%。目前远东控股质押股份总数为640,9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4%。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2013年6月2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组项目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3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通知，宝塔石化将所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30,870,666股（占总股本的12.46%）全部质押给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

截止本公告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74,236,533股，占总股本的29.97%；已累计质押74,236,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占总股本的29.97%。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2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期披露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尚在与中介机构和其他机构沟通相关会计处理事项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0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下降1.76%；实现签约金额12.69亿元，同比下降38.16%。

2013年1-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8.2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增长70.94%；实现签约金额119.94亿元，同比增长72.1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另外，2013年6月以来，本公司未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